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出售势强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操作过程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、合理的，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出售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田志伟、吕 巍 、洪伟力

2017 年 6 月 6 日